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7號

112年度訴字第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賀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227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8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賀鈞犯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罪名與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賀鈞知悉金融帳戶資料具有高度之私密性及個人專屬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關係之人，難認有何理由可提供帳號資料供他人使用，若有不明款項匯入己有帳戶，亦應瞭解該款項之來源及嗣後去向方屬正辦，若擅自聽信他人所言而逕自提領該等款項，再轉交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可能因此幫助掩飾、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尚無證據證明蔡賀鈞主觀上認知有2名以上之其他共犯）、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8月初某日，提供其所有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國泰世華帳戶；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將帳號誤載為「000000000000」，應予更正）予自稱「張金龍」（本名林哲愷，相關犯嫌經檢察官另案偵辦）之成年男子使用，嗣由「張金龍」所屬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編號一、二

01 所示之時間，向徐昌鑫、羅月雲佯稱可投資購買未上市上櫃
02 股票獲利等語，致徐昌鑫、羅月雲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各
03 於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
04 金額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蔡賀鈞再依「張金龍」指示，於
05 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時間，臨櫃提領前揭徐昌鑫、羅月雲所
06 匯入之款項，並交付予「張金龍」，而共同以此方式掩飾、
0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徐昌鑫、羅月雲發覺
08 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徐昌鑫、羅月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0 大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
11 訴。

12 理 由

13 甲、程序方面

14 本判決所引用之證據業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亦無違
15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檢察官及被告蔡賀鈞就各該證據之
16 證據能力復無爭執，自均具證據能力。

17 乙、實體方面

18 壹、有罪部分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30227卷第109至11
20 0頁、第120至121頁；偵36320卷第269至270頁；本院訴267
21 卷第82至84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徐昌鑫、羅月雲、證人
22 即另案被告王聰明、林哲愷、吳鎔丞分別證述明確（見偵28
23 059卷二第19至23頁；偵28059卷一第16至44頁；偵31705卷
24 三第402至403頁；偵36320卷第51至53頁；偵36625卷第28至
25 31頁；偵30227第133頁；偵32341卷第294頁、第304至309
26 頁；偵21893卷一第240至245頁），並有告訴人徐昌鑫提出
27 之「李心寧」名片、告訴人徐昌鑫匯款之匯款單、永逸投資
28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付款申請書、準上櫃股票交易說明、詐騙
29 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林哲愷扣案手機微信通訊軟
30 體與吳鎔丞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羅月琴109年11月26日
31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09年11月25日股票買進要約書、被

告之國泰世華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1年11月24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13036632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11月30日北市警刑大一字第1113012734號函暨所附偵查報告、林哲愷與被告之對話紀錄；另案被告王聰明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5月10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74734號函暨所附之被告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等在卷可憑（偵28059號卷二第25、27、31、35頁；偵36320卷第89頁、第95至97頁；偵28059卷一第69頁；偵36625卷第76至79頁；偵30227卷第111、115、117頁、第135至137頁；他14051卷第49至54頁；本院訴267卷第59至70頁；本院訴299卷第51至62頁），是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二、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依詐欺共犯之指示提供自己之帳戶供詐欺款項匯入，復依指示將贓款領出並交給共犯，以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易被查得，則被告主觀上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追訴或處罰之

01 意思，客觀上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作用，而製造金
02 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
03 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04 三、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
05 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
06 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
07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
08 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
09 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0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
11 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
12 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13 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
14 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
15 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
16 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
17 在內。查被告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並將匯入帳戶之贓款提領
18 出來交給詐欺共犯成員「張金龍」，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
19 罪之意思參與詐欺行為之分工，而與詐欺共犯間互有犯意之
20 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21 四、追加起訴書事實欄雖記載「再由蔡賀鈞所屬附表所示詐騙集
22 團成員提領後，交付予詐騙集團之上游」、論罪欄記載「另
23 被告就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款項雖未提領，但被告與其所
24 屬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之行為，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25 依共同正犯論處」云云，惟109年10月20日、11月26日提領
26 國泰世華帳戶內贓款之人均為被告一節，業據被告坦承在卷
27 （見本院訴267卷第83頁），是追加起訴意旨就此部分應有
28 誤會，併此敘明。

29 五、綜據上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六、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2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被告如附表編
03 號一、二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侵害對象均不同，犯意各
04 別，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5 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
06 規定，從較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與「張金龍」（即林哲
07 愷）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08 同正犯。

09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10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構成洗錢罪之主要
11 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2 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13 (三)爰審酌被告為獲得錢財，竟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供不認識的
14 人任意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使用該帳戶為違法行為，被
15 告復依不認識的人指示，將匯入該帳戶之款項提領出來轉交
16 上游共犯，被告之行為不僅侵害詐欺被害人之財產權，更增
17 加被害人求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
18 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
19 行，並衡酌其參與犯罪分工之程度、犯罪手段、所造成之損
20 害、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1 （見本院訴267卷第83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
22 如附表編號一、二「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就罰金部
23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刑及易服勞役折算
24 標準如主文所示。

25 七、沒收

26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2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2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參與本案犯行
29 可獲得每月2萬元之報酬，經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訴267卷
30 第83頁），被告就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提領行為分別可得
31 到109年10月、11月各2萬元之報酬，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

01 所得，惟109年11月之報酬業經另案確定判決宣告沒收（臺
02 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42號、臺灣高等法院111
03 年度上訴字第3663號），本案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至109
04 年10月之報酬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05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
08 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
09 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關於犯罪行為人犯洗
10 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身僅為洗錢
11 之標的，難認係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的除非屬
12 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沒收者外，
13 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得，尤非
14 違禁物，尚無從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上開
15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此規定係採義務沒
16 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
17 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
18 明文，是從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
19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
20 始應予沒收。被告自其帳戶提領轉交予「張金龍」之不法詐
21 欺贓款，固均為洗錢之標的，但既非被告所有，被告亦無事
22 實上之處分權限，依據上開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
23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千瑄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
26 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林虹翔

29 法官 陳冠中

30 法官 卓育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淑丰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提出告訴)	詐騙者 宣稱之 服務公 司名稱	詐騙者 宣稱之 業務員 名稱	匯款 日期	匯入銀行 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買賣股 票名稱	提款人	罪名與宣告刑	沒收

(續上頁)

01

一	徐昌鑫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徐昌鑫」，應予更正)	永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李心寧	109年10月20日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蔡賀鈞名下000000000000號帳戶	1,044,000元	健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賀鈞(109年10月20日提領103萬元，翌日再提領26萬元)	蔡賀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羅月琴		陳冠融	109年11月26日		870,000元		蔡賀鈞(109年11月27日提領88萬元)	蔡賀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